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字[2026]第 000129 号

齐鲁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药准字 H20244833，持有人为 齐鲁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90909-00106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09 月 09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4 月 10 日

抑制
真菌生长
防治脚气



迈乐®
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20244832

【适应症】用于治疗手癣、足癣、体癣、股癣及花斑癣等。

【禁忌】1. 对本品任何成份过敏者禁用。2. 哺乳期妇女禁用。3. 儿童禁用。

【不良反应】与所有药品相似，本品可导致不良反应，但并非所有人都会发生。多数人通过使用本品而受益。其余不良反应详见说明书。

【注意事项】1. 仅供外用。2. 避免向面部、眼睛喷射，因为酒精可导致刺激。如不慎接触眼睛和其他黏膜（如口、鼻）等，请立即以大量流动冷水彻底冲洗，必要时向医师咨询。3. 孕妇及可能怀孕或者备孕期妇女慎用。

在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生或药剂师。

除非必要，不推荐孕妇使用本品。详见说明书。

【生产企业】齐鲁制药有限公司

广告